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公告送达（熊俊志）

熊俊志（身份证号码：130123*****1519）：

你因违反交通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我局已对你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粤汕交罚〔2019〕0362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文书内容如下：

一、2019年01月25日10时许，我局执法人员与交警在外砂高速公路出口处联合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熊俊志使用粤BZ5259大型客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该大客车搭载11名由汕头往贵州的乘客，由熊俊志本人收取运费3800元，该趟运输由熊俊志负责。粤BZ5259大型客车使用性质为租赁，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经营者熊俊志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二、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罚款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到期不缴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四、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19年12月18日

